

团体标准《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由北京国信京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编制,该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归口管理。

1.2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北京国信京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牵头起草,北京天空卫士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芯盾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贵州)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等单位共同参与了该标准的起草工作。

主要起草人:陈发强、杨绍亮、陈月华、李凌、杨德坤、梁伟、姜国通、郭晓黎、李克亮、张宾武、王靖、李雪松、邓曦、张兆雷、柯兆盛、翟志佳、陈亮、刘人铭。

1.3 主要工作过程

1、2021年12月,北京国信京宁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成立标准研制筹备组,赴成都等地开展智慧城市数据安全调研,并组织开展立项材料编制。

2、2022年4月日,中国信息协会发文,批准北京国信京宁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团体标准立项。

3、2022年5月,标准编制组正式成立,并分工开展《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标准文本编制。

6、2022年6月-2023年3月,根据标准程序流程进行编写,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研讨会和评审会,多次征集北京市、海南省、成都市、扬州市等地方用户单位研讨会,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推动智慧城市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工作,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安全高效的数据共享、开放与流通。解决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体制机制创新滞后、网络安全隐患和风险突出等问题,推动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制定该标准。

《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通过对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以及相关战略支撑和组织建设。为智慧城市相关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提供了指导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先进性:标准反映当前智慧城市数据安全的先进技术水

平；

- 2、开放性：标准的编制、评审与使用具有开放性；
- 3、适应性：标准结合我国国情；
- 4、简明性：标准易于理解、实现和应用；
- 5、中立性：公正、中立，不与任何利益攸关方发生关联；
- 6、一致性：术语与国内外标准所用术语最大程度保持一致。

标准规定了智慧城市数据安全应具备的能力。适用于指导智慧城市相关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防护和运营，也可供政务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选用数据安全措施时参考，还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智慧城市数据安全的能力水平。

标准主要内容分为 9 个章节，分别针对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概述、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概述、智慧城市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智慧城市数据安全运营保障等进行详细的说明，对当前智慧城市数据安全存在的安全需求和相应的保障措施提出了针对性的要求。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从事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城市运营的机构、数据安全供应商等进行了多次调研，以保证标准条款的可实施落地。后续，标准还将由参与标准编制的各单位积极进行试验应用，将经验转化为标准的具体内容，以增加标准的实用性。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我国智慧城市数据安全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且各地在管理机制、业务架构和技术能力等方面各有优劣，不利于智慧城市数据资源有效利用，为推动智慧城市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也为城市管理者提供保障支撑依据，需要制定智慧城市数据安全相关的要求、规范、指南等，加速构建形成智慧城市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引，以助力新型智慧城市高效、安全地数据共享与开发利用。《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依据当前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数据安全提出统一的要求，对后续支撑开展统一的数据安全建设、服务与认证，规范智慧城市数据安全安全，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其经济效果也相当可观。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与矛盾。

本标准支撑《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数据安全

监管、数据安全规范标准、智慧城市安全相关的管理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提出了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包括智慧城市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以及智慧城市数据安全运营保障等。本标准适用于为智慧城市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的规划、管理、建设及运营提供参考。建议本标准作为开展智慧城市数据安全能力认证中作为测评依据配套使用。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智慧城市数据安全技术框架》编制工作组

2023年3月20日